

2024年抚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主管股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1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处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辽退役军人发〔2023〕34号） （抚退役军人发〔2023〕31号）	到人	10080元/年	月	024-54011666	
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处		到人	9510元/年	月	024-54011666	
3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处		到人	29400元/年	月	024-54011666	
4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处		到人	3784元/年	月	024-54011666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补贴标准按人均服役5.5年计算
5	烈士子女、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处		到人	8280元/年	月	024-54011666	
6	入朝民工民兵生活补助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处		到人	每人每年20340元	月	024-54011666	
7	复员军人遗属生活补助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处		到人	每人每年14760元	月	024-54011666	

2024年抚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主管股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或一九四九年前党员抚恤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处		到人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11300元/年；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10210元/年。已享受老复员补助的每年发600元	月	024-54011666	
9	烈士遗属抚恤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处		到人	39490元/年	月	024-54011666	
1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处		到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33290元/年；病故军人遗属抚恤30740元/年。	月	024-54011666	
11	伤残抚恤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处		到人	按照伤残等级及伤残原因共26个标准。	月	024-54011666	
12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抚顺县卫生健康局	社保处	《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到人	10元/月/父母或者一次2000元	月或一次性	024-57599946	
13	特别扶助制度	抚顺县卫生健康局	社保处	《关于提高我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辽卫发〔2022〕64号）	到人	伤残：640元/月/人、死亡：810元/月/人。	年	024-57599946	
14		抚顺县卫生健康局	社保处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到人	一级：520元/月/人、二级：390元/月/人、三级：260元/月/人。	年	024-57599946	
15	奖励扶助制度	抚顺县卫生健康局	社保处	《财政部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到人	80元/月/人	年	024-57599946	
16	独子父母退补	抚顺县卫生健康局	社保处	《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到人	10元/月/人或者一次性2000元	月或一次性	024-57599946	

2024年抚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主管股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17	临时性救助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处	1.《关于印发辽宁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社〔2013〕16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7〕373号） 3.《关于印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171号）	到人	平均每人次救助653元	一事一议	024-57599627	
18	城乡低保金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处		到人	城市低保平均标准743元/月；农村低保平均标准7020元/年	月	024-57599627	
19	孤儿保障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处	1.《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7〕373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2〕22号） 3.《辽宁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民发〔2019〕66号）	到人	机构月平均养育标准2170元/人；散居养育标准月平均2087元/人、集中2382元/人	月、季度	024-57599628	
2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处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47号） 3.《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辽民发〔2017〕46号） 4.《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7〕373号）	到人	全省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年平均标准为14112元；全省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年平均标准为9252元。抚顺县城镇特困1062元/月、农村特困881元/月，护理费分散人员：自理170元/月、半自理340元/月、全护理680元/月、护理费集中人员：自理170元/月、半自理510元/月、全护理1020元、月	月	024-57599628	
21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处	1.《关于调整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85号） 2.《关于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18〕124号）	到人	第一档：每人每月763元；第二档每人每月715元；第三档每人每月662元；第四档每人每月611元。	月	024-57599628	

2024年抚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主管股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22	高龄 失能困难老年人补贴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处	《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辽财社〔2015〕174号）	到人	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	月	024-57599523	
23	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	抚顺县社会工作部	综合办公室	1.《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辽委办发〔2012〕31号） 2.《关于进一步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的通知》（辽民发〔2013〕30号） 3.《关于印发〈抚顺市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抚民发〔2022〕53号）	到人	1.1月-4月补贴标准：书记主任每人每月2150元×薪酬系数+四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委员每人每月1580×薪酬系数+四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 2.5月-12月补贴标准：书记主任每人每月2150元×薪酬系数+四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委员每人每月1700×薪酬系数+四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	月	024—57599735	
2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处	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76号） 2、《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21〕36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辽宁省户籍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一、二级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对象为辽宁省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起始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起始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	月	024-57599623	

2024年抚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主管股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25	老龄补贴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处	《关于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抚民发〔2020〕49号）	到人	1. 80-89 周岁城乡低收入老年人（城乡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对象中的老年人），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 2. 90-99周岁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 3. 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月	024-57599523	
26	孤儿助学、未满18周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处	1、《抚顺市“福彩圆梦·孤儿助宁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抚民发〔2022〕28号） 2、《实辽宁省未满18 周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政策的通知》（辽民函〔2022〕12号）	到人	1 “助学工程”资助方式是上述在校孤儿发放相关补助费用，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1万元助学金，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 2、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1 万元助学金，助学金为每月1000 元，每年 2月和 8月寒暑假期间不发放助学金，每学年累计发放 1 万元。	月	024-57599628	每年 2月和 8月寒暑假期间不发放助学金
27	集中照顾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处	《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辽民函〔2023〕9号	到人	养老服务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	月	024-57599523	
28	两节救助补贴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处	《关于开展节日期间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工作的通知》（抚民发〔2024〕2号）	到户（城乡低保户、城乡低保边缘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以及其他生活困难的群众）	按照每户200元的标准，通过实物形式发放	年	024-57599627	

2024年抚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主管股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29	困难人员电价补贴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处	《关于进一步做好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后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电价补贴工作的通知》（辽民函〔2012〕30号）	到户（城乡低保户和特困供养人员）	每月按照现行电价0.50元千瓦·时的标准，给予10千瓦·时的免费电量	月	024-57599627	
30	困难人员取暖补贴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处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工作的通知》（抚民发〔2022〕45号）	到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分散养育的孤儿家庭、城乡低收入家庭即原低保边缘家庭）	（一）集中供暖救助标准。按家庭住房面积和当地供热收费标准确定，每个家庭只计算一套住房。城乡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分散养育的孤儿家庭年救助上限面积为建筑面积60平方米(含60平方米)，家庭住房建筑面积在救助上限面积以内的，按该套住房实际应缴纳的合规采暖费全额救助；家庭住房建筑面积超过救助上限面积的，超过部分的采暖费自行承担。城乡低收入家庭取暖救助标准为低保家庭的50%。 （二）分散取暖救助标准。区分城乡按户确定。城市低保家庭、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城市分散养育的孤儿家庭年救助标准为500元；农村低保家庭、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农村分散养育的孤儿家庭年救助标准为200元。城乡低收入家庭取暖救助标准为低保家庭的50%。	年	024-57599627	

2024年抚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主管股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31	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处	1、《市政府批示关于建议启动抚顺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请示》（收文编号请〔2022〕627号） 2、《关于建议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请示》（抚发改价格〔2022〕332号） 3、《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抚发改价格〔2022〕6号） 4、《关于我省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2〕439号）	到人（城乡低保对象、城乡低保边缘人口、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	024-57599627	
32	孤儿六一慰问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处	《关于开展2024年“六一”国际儿童节走访慰问孤残儿童活动的通知》（辽民儿函〔2024〕69号）	到人	发放慰问金300元每人，各县区	年	024-57599628	
33	残疾学生教育补助	抚顺县残疾人联合会	社保处	1、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含省级直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社〔2024〕104号） 2、《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社〔2023〕786 号）	到人	1000元/人	年	024-57599770	
34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	抚顺县残疾人联合会	社保处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社〔2023〕786 号）	到人	150元/人/月	年	024-57599945	
35	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	抚顺县残疾人联合会	社保处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社〔2023〕786 号）	到人	134元/人/月	年	024-57599770	
36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中央）	抚顺县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经建科	1.《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3〕20号）	非国有林权利权人	国家补偿标准为16元/亩，用于保护管理和经济补偿。	年	赵兴启 024-57599919	
37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省级）	抚顺县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经建科	1.《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3〕20号）	非国有林权利权人	省级补偿标准为8元/亩，用于保护管理和经济补偿。	年	赵兴启 024-57599919	

2024年抚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主管股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38	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经建科	1.《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目标价格补贴（玉米、大豆、稻谷）预算指标的通知》（抚财指经字〔2023〕213号） 2.《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4年目标价格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抚财指经字〔2024〕74号） 3.《关于做好2024年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辽农农〔2024〕114号） 4.《关于印发抚顺市2024年生产者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抚农发〔2024〕110号）	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到户	根据上级专项资金金额和补贴面积确定	年	种植科王维 18841357373	
39	中央森林抚育补助	抚顺县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经建科	1.《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抚财指环字〔2022〕245号） 2.《关于抚顺市下达2023年度中央和省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任务（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抚林草发〔2023〕82号》 3.《关于下达2023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21号）	林农个人	国家补偿标准为90元/亩	年	罗纯君 13804135278	
4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农财	1、《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抚顺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抚顺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抚农发〔2024〕69号） 2、《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抚顺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抚顺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抚县农发〔2024〕14号）	到人	87.44元/亩	年	024-57599579	
41	强制扑杀补贴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农财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辽牧发〔2017〕267号）	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我省纳入国家强制扑杀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马传贫和非洲猪瘟。	禽15元/羽、猪800元/头（非洲猪瘟1200元/头）、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马12000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	据实结算，一次性发放。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业办 电话：024-57599295	

2024年抚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主管股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42	黑土地保护项目秸秆还田补贴资金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农财	1、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2024年黑土地保护项目（省财政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农〔2024〕77号） 2、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抚顺县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抚顺县2024年黑土地保护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抚县农发〔2024〕19号）	到人	秸秆（玉米和水稻）还田补助标准为每亩不高于19.72元，补助总金额不高于177.5万元。	据实结算	抚顺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土肥办电话：13654130986	
43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直补资金	抚顺县水务局	农财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关于印发《辽宁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细则》的通知（辽水合〔2020〕37号）	到人	600元/年	每年发放一次	抚顺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赵环宇 024-57599609	
44	村级水管员补助	抚顺县水务局	农财	1、《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本级财政相关资金指标的通知》（抚财指农字〔2023〕250号） 2、《关于下达 2024 年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4〕96 号）	到人	8000—10000	每半年发放一次	抚顺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钟声 15041370662	
45	小型水库库管员补助	抚顺县水务局	农财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4〕96 号）	到人	2000-4000	每半年发放一次	抚顺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黄业辉 13841349334	
46	村干部报酬	抚顺县组织部		《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	现任村干部	村党组织书记年基本报酬应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标准，对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民委员会主任的在原有基础上提高20%，其他村干部基本报酬按照实际工作量或者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的一定比例确定，不得举债发放。村干部基本报酬发放范围由各地区按照行政村规模等因素确定，每个村一般3至5人。没有列入发放范围的村“两委”干部，由乡镇党委根据其工作岗位及承担职责任务，	年	024-57599536	

.

